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 2021—2022 学年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2021—2022 学年暂不作硬性要求。

指标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是 ☐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是 ☐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 是 ☐ 否	实有 40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 是 ☐ 否	实有 5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 是 ☐ 否	实有 6 个
6. 除轮值执行主席、部门负责人外未设其他职务。	☒ 是 ☐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是	

	☐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是 ☐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是 ☐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是 ☐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是 ☐ 否	召开日期为： 2022. 6. 10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是 ☐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是 ☐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是 ☐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是 ☐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是 ☐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是 ☒ 否	

18▲.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 是 ☐ 否	
19▲. 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 是 ☐ 否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5. 除轮值执行主席、部门负责人外未设其他职务。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		

员培训。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14.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 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是	是	是											
(不够可添加行)															

二、《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全院学生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本会接受院党委的领导，在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作为团体会员参加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和宗旨：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带领全体学生努力学习，刻苦实践，努力成为热爱祖国、适应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要求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二）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构建学院党政与广大学生之间的交流渠道，及时收集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在维护党的利益、学院利益的同时，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倡导和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学习、科研学术、文体体育等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

(四)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协助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增进各民族学生的团结，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做出应有的贡献；

(六)加强与院内各有关部门的联系，争取最广泛的理解和支持，密切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组织联系，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第五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在本院学习的学生，承认本章程，愿意服从学生会领导，提出入会申请，均可成为学生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本会工作运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有权要求本会支持和维护个人正当权益，要求本会反映对学院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领导，完成本会安排的工作任务；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

(三)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创造性地完成学院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工作任务；

(四)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尊敬教职工，团结学生，维护学院荣誉。

第九条 会员因各种原因离校，其会籍自然取消。

第三章组织和职权

第十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一条 学生会常委会由主席、副主席、正、副秘书长和常委委员 9~11 人组成，学生会常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以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常委会议或常委扩大会议由学生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学生会下设：办公室、新闻部、学习部、组织部、生活部、宣传部、文艺部、女生部、公寓管理部、国旗班、纪律部、体育部等职能部，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常委会对本机构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班委会

第十三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接受院学生会领导和班主任的具体指导，班委会由全班学生选举产生，任期一学年，可连选连任，班委会设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等，各班级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可对班委会组成进行适当调整。班委会应与班级团支部密切配合，团结全班学生，保证院学生会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各班班长原则上要兼任本班团支部副书记。

第五章学生会干部

第十四条 学生会干部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一定的工作能力和优良的学习成绩，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生活中严于律己，自愿为学生服务并在学生中有一定威信。

第十五条 学生会干部必须做到：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参与学院建设；

（二）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思想，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工作积极主动，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三）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工作，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成绩优良；

（四）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团结学生，自觉接受学生的监督，善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十六条 学生会干部的选拔，由学院团委会同学工部，根据“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院范围内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与民主选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会组织要关心和培养学生干部，每学期将其工作情况向院团委汇报，广泛听取学生意见，对优秀学生干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称职的干部予以免职或撤职。其工作绩效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八条 学生会干部如要求辞职，需正式提出书面申请，由院团委讨论决定。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主席团	5	主席团主要是代表学生会主持全面工作，并及时向学校有关负责领导请示和汇报学生会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和协调学生会各部门工作；并及时做出总结和提出建设性意见。协助团总支开展工作，依照分工主管好所辖部门的工作
2	权益部	6	主要负责学生与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帮助学生解决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合理表达与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组织并协调学院开展与学生权益服务切实相关的活动；负责学生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3	生活部	6	主要负责开展丰富多彩的宿舍文化活动，做好寝室评比工作；进一步提高寝室安全防范意识与寝室文化建设，做好寝室卫生、纪律、就寝情况的督促和检查工作，及时汇总信息上报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各项活动及日常工作。
4	女生部	6	主要负责女生的管理组织工作，以“自尊，自强，自立，自爱”为宗旨，积极组织女生参加院校活动，全面提高我院女生素质；负责学生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5	体育部	6	主要负责组织课外体育锻炼活动，营造我院良好的体育运动氛围；负责学生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6	学习部	6	主要负责加强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校园学习风气、关注学生学习心态；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学风建设与调研工作；组织并开展学习活动；负责学生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7	新闻部	5	主要负责宣传和报道校学生会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配合学生会的活动。同时还对学校的活动和动态作相关报道。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1	刘权喆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系	2021 级	6/90
2	唐林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1 级	5/468
3	默君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1 级	65/468
4	曹宇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1 级	96/468
5	王镛权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1 级	73/468
6	后佳凯	共青团员	材料工程系	2021 级	30/90
7	杜鸿斌	共青团员	铁道运输系	2021 级	40/135
8	黄道双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1 级	16/468
9	何雪姣	共青团员	铁道运输系	2021 级	42/135
10	苏灏伋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2 级	
11	伊嘉泽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2 级	
12	郑志文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系	2021 级	23/163
13	王涛	共青团员	铁道运输系	2021 级	30/135
14	余关成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1 级	124/468
15	肖利飞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系	2021 级	25/169
16	唐鹏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2 级	
17	王宜昊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2 级	
18	周敏	共青团员	铁道运输系	2021 级	1/135
19	曾子力	共青团员	铁道运输系	2021 级	57/135
20	李天赐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1 级	25/468

21	郝逸文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1 级	15/468
22	张雨涵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2 级	
23	刘景哲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2 级	
24	徐淑琳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1 级	15/468
25	盛凌云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1 级	52/468
26	谭睿容	共青团员	铁道运输系	2021 级	20/135
27	熊桑桑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1 级	7/468
28	黄静雯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2 级	
29	余雅琴	共青团员	材料工程系	2022 级	
30	赵仇妍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1 级	80/468
31	周洋	共青团员	铁道运输系	2021 级	45/135
32	陈梦琳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1 级	75/468
33	李奕祺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1 级	80/468
34	吴心祎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2 级	
35	殷建伟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2 级	
36	余子豪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系	2021 级	2/169
37	朱海博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系	2021 级	10/169
38	雷俊攀	共青团员	桥梁工程系	2021 级	64/468
39	张家琪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系	2021 级	3/169
40	黄森	共青团员	材料工程系	2022 级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草案)

一、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组织。

二、经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党委、湖北省学生联合会批复同意，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七届学生会主席团由 5 人组成。

三、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七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上届学生会根据学生会组织和多数学生的意见，按照多于应选名额百分之二十的差额提出，经团委、学工部联合审查，报请学校党委确定，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由大会主席团确定主席团候选人 6 名（含差额 1 名）提交会议进行选举。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主席团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差额百分之二十。选举进行投票、计票和宣布选举结果。候选人名单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五、出席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都有选举权。因故未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正式选举时，到会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六、出席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有权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或另

选他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方格内画“○”；不赞成的在方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时，可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填写其姓名，并在其姓名后面的方格内画“○”，不按照要求填写的选票视为无效票。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票一律使用黑色签字笔填涂，画的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不按照要求填写或者选票无法辨认部分无效。

七、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6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不是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代表中提名，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对主席团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八、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票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选举时，主席团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如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主席团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后几名主席团候选人票数相等且都超过半数以上，因名额所限不能确定时，就得票相等的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得票多者当选。如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主席团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从得票多未当选的主席团候选人中按多于百分之二十的差额重新选举产生；如遇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主席团候选人当选人数接近应选名额时，征得多数代表同意，也可不再进行选举。

九、大会选举时，会议会场设 6 个投票箱。投票按总监票人、监票人、代表的顺序，按照指定的投票路线依次进行投票。

十、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监票人、计票人清点收回选票数，并与发出选票数加以核实，如核对的收回选票数符合选举有效的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计票。计票结束后，将选票加封，计票结果经总监票人、监票人签字后交会议主持人。

十一、总监票人向会议报告计票结果。

十二、选票盖有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会印章的为有效，否则为无效。

十三、本选举办法由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四届学生委员会由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组织。

二、经中共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委员会、湖北省学生

联合会批复同意，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四届学生委员会委员由 9 人组成。

三、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四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学院年级组的推荐，按照多于应选名额百分之二十的差额确定，经报请院党委同意后，作为建议名单，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由大会主席团确定委员候选人 11 名（含差额 2 名），其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四、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五、经过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资格审查

小组审核，出席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都有选举权。因故未出席选举会议的代表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六、在选举时，实到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七、出席本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有权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方格内画“○”；不赞成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时，请在另选人后面的方格内写上其姓名并画“○”；每个方框只能填写一名另选人姓名，字迹要清楚工整；只填写姓名，不在“另选人姓名”后面的方格内画“○”的，该另选人得票无效。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超过应选人数的无效。选票书

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可辨认的部分有效。

八、选举设监票人共3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全程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

九、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大会选举时，会场设1个票箱，不设流动票箱。投票按大会主席团成员、各代表团的顺序，在工作人员引导下依次进行。

十一、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监票人、工作人员清点收回选票数，并与发出选票数加以核实，如核对的收回选票数符合选举有效的要求，则进行计票。计票结束后，将选票加封，计票结果经总监票人、监票人签字后交大会主持人。

十二、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报告计票结果和宣布选举结果时，以得票多少为序排列。

十三、选票加盖“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会”印章，无印章的选票无效。

十四、本选举办法，经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10 日

地点：j1101

代表数量：117

主要议程：

一、听取院领导和上级学联讲话

二、审议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三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三届学生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四、选举产生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四届学生委员会。

五、征求代表对学院的工作建议。

八、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关于选举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的通知

院属各班级：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任期将满，经学生工作部、团委研究，拟定于今年5月中旬召开我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为了做好学代会选举工作，保障大会的顺利召开，现将学生代表选举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举范围

全院在校学生

二、代表要求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能正确地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品德优秀，自觉践行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个人品德，遵纪守法，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4. 密切联系同学，团结同学，乐于奉献，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能够反映广大同学的呼声、建议和要求。

三、指标分配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四、工作要求

1. 推荐提名。各选举单位按照代表的条件、分配名额和构成要求自下而上推荐，上下结合，反复酝酿，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人选。

2. 组织考察。各选举单位要对候选人人选进行考察，着重考察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群众基础。考察期间，要听取候选人人选所在班团组织和有关方面意见。

3. 选举公示。各选举单位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代表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

4.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前，由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进行资格审查。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办法

（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加强过程管理与指导，规范述职评议工作，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述职评议对象。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和各工作部门。

第三条述职评议内容。对研究生会工作和部门工作的工作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全面客观综合评价。

第四条述职评议会组成人员以常任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五条述职评议程序

（一）书面总结。述职前，提交本学期工作书面总结。总结材料要根据述职评议内容，做到实事求是、全面规范、简明精炼、支撑有力，能够很好地报告本学期重点开展的工

作项目以及存在的不足、需要改进的方面等，明确下一步工作规划。

（二）述职汇报。现场述职内容要求密切结合研究生会功能定位，准确充实、重点突出。述职结束后，评议会中的评议小组成员根据日常工作和现场述职情况填写评议测评表。

（三）适度公开。校团委根据书面总结和述职评议情况形成最终的综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达标、不达标三个等次。工作人员述职报告和评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广大同学和各学生会组织的监督。

（四）持续改进。述职人员根据评议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制定改进方案，将改进措施列入下一学期学生工作计划，认真落实。

第六条 评价结果应用

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评价结果将作为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等次获得优秀的学生会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奖评优，将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七条

本办法由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会负责解释，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 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李菁菁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刘权喆	是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湖北省学联秘书处邮箱 tswxxb05@163.com 或全国学联秘书处邮箱 xuelianban@126.com 反映。